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128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876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莊敬國小辦理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演說推廣
研習營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112年12月21日莊小教字第
1120008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閩南語演說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
手，辦理旨揭研習，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8時30分至16時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100人)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莊敬國小三樓研討室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12日(星期五)止(依報名先
後順序，額滿為止)，錄取名單於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
公告於莊敬國小網站(<https://www.zjes.tyc.edu>).



tw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google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rTSG9zCpg659digk9>) 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六)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(指導教師)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